台灣人壽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保險商品內容說明

承保範圍:

給付內容及條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符合之日後的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豁免本附約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九款約定契約之續期保險費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為止。

一、因疾病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九級失能程度之一,經醫院診斷確定者。但 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 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嚴重燒燙傷。

但於豁免期間內,倘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之契約有終止之情形時,本公司就終止之契約其續期保險費部分,如有應豁免而尚未豁免之部分,繳費年期六至十四年期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貼現計算;繳費年期十五至二十五年期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如要保人已身故,則該金額給付予主契約被保險人;如主契約被保險人已身故,則該金額隨主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併給付。

本附約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於約定保險費豁免期間內:

- 一、本附約約定豁免之所有契約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申請辦理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額。
- 二、本附約約定豁免之所有契約均不得申請辦理契約轉換、增加保額、變更計劃別、續期 繳費方式、保險費繳別、繳費年期或要保人。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被保險人第一級至第九級失能或嚴重燒燙傷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 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被保險人因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致成第一級至第九級失能或嚴重燒燙傷者,或因第四款原因致成第一級至第九級失能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四、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前二項各款情形而致本附約效力終止而本公司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第一級至第九級失能或嚴重燒燙傷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